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律法規，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關於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會計政策變更的專項說明」。

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周萬阜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9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周慕冰先生和王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徐建東先生、陳劍波先生、廖路明先生和李奇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溫鐵軍先生、袁天凡先生、肖星女士、王欣新先生和黃振中先生。



## 关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合并及银行利润表、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10005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公允列报是贵行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及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财政部的上述规定，贵行已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同时，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贵行在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时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贵行实际情况对相关财务报表项目进行调整。

贵行对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影响已在 2019 年 3 月 29 日公布的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的“27、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中进行了披露。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我们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本报告仅作为贵行披露 2018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专项说明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19年3月29日



注册会计师



姜昆



注册会计师



韩丹

